

乐清市民政局文件

乐民办〔2020〕121号

乐清市民政局 关于废止乐民社〔2015〕247号文件的 通知

各业务主管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新形势、新要求和新规定，《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乐民社〔2015〕247号）相关规定已不再适应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乐民社〔2015〕247号文件。

乐清市民政局

2020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9日印发
